

編號：KT/A/07/04

游泳考驗簽發程序

為使各童軍成員明瞭上述有關項目的簽發程序，現制訂以下簽發程序安排，請各童軍成員及領袖留意。

各類考核安排

- 地域轄下海上活動訓練班之考核安排：

游泳考驗可在訓練班首堂課節中進行考核，當考核完成後各參加者可在班領導人或教練指示下，在指定日子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- 地域轄下之游泳考驗公開考期之考核安排：

游泳考驗公開考期的守則可在相關申請表背面翻閱，當考核完成後各參加者可在 7 個工作天（不計算考核當日）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- 申請私家考核 / 豁免考核安排：

申請私家考核 / 豁免考核的守則可在相關申請表背面翻閱，當考核完成後各參加者可在 7 個工作天（不計算考核當日）或以後返回九龍地域總部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
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注意事項

1. 旅團負責領袖/代表事前請先致電地域查詢，才前來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2. 請派旅團負責領袖/代表一次過領回海上活動紀錄冊。
3. 參與考核及申請前，請先詳細翻閱「**游泳考驗申請守則**」內容。

副地域總監（訓練與產業）

黃基安

（江建忠 代行）

2004 年 6 月 30 日